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花花世界鍋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誓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一花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訴字第887號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占有人無權占有為由，請求返還占有物，非以租賃權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所請求返還之標的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其向訴外人承租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0號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4,200元（計算式：945,700元+928,500元=1,874,200元，即上開468、470號房屋民國112年度之課稅現值）；至其餘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